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ii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的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所承擔的債務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條文。這方面的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所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於所有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相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更改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擔任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則董事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悉與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投票，其票數亦不作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因其本身的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的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出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的提呈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彼等成為要約人或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名就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人中擁有權益而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退休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

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有關類別的高級職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的特權；

(gg)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就其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hh) 根據細則有關為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款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則除外。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所招致的開支。

如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提供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此類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儘管如前文所述，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董事會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損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休、任命及免職

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應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當中須退任的人選。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的賠償提出的申索。在法規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例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利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董事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及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附註：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x) 資格股份

本公司董事根據細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給予董事的彌償保證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的行動而引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得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或承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損及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在任何時間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另作別論），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下文第2(i)段正式發出通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f) 表決權

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

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應有權於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的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各有關代表所獲授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就相關授權文件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每名根據細則條文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應獲授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舉行日期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聯交所的規則准許或並無禁止且獲本公司准許的有關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律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的真實賬目。

會計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地點，並始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管理局法，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存置其賬簿的副本或其部份，以備稅務資訊管理局發出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需要。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且只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該等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包含、附隨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人士。在妥為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取得其項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該等同意全面生效及有效，則本公司通過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該等副本應被視為已對任何人士履行該等規定，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等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例或慣例向其轉寄指定數目的有關文件的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除有關條文另行規定者外，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薪酬。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宜，則須列明該事宜的一般性質。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完成，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簽署、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酌情免除於登記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或同意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予一名未成年人士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的人士。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的理由。

董事會可(倘適用)拒絕承認轉讓文據,除非該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刊及一份中文報刊以廣告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分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本公司亦可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自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付股息期間根據有關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當前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應付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派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惟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資產變現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前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可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法團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並依據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倘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以現金或等值代價預繳其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付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付款，董事可在此後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要求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及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發出通知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被沒收的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如此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任何部分的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亦可要求向其提供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無公開以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相關名冊的條文(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於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修訂該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倘該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悉數償付實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實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後，可將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並可釐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後，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於獲得同樣批准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於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的前持有人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遵照的規則，將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的面值。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但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時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及「成員」各詞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有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股本的權利，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按照上文的規定）或細則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該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或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或就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載有關於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更的任何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適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購回或贖回僅可動用公司的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批准情況下)資本進行。按將於購回股份的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批准的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拖欠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不合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公司仍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間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僅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作註銷之用。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派付的日期後，公司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控制該公司；或(c)須由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出現違反規則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

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妥為保存有關下列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公司必須保留必要的賬冊，以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所得稅、公司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獲授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毋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合約、單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管理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管理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向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章所規定的資料。按揭及質押的記錄

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且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董事名冊副本必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任何變更必須於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但於公司任何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將公司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必須解散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n)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一間，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